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3〕233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准予法定代表人由“李灿东”变更为“肖海英”。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安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残联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